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709122234-20257514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103
四季生态园绿化养护经费 2025 年

磋
商
文
件

2025年08月29日

采购人：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奉浦街道办事处（本部）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2025年08月28日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附件

第八部分 评审方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103--四季生态园绿化养护经费 2025 年。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709122234-20257514；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项目编号：WYC2025-015。
3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叁仟肆佰元整 (RMB 1,563,400.00 元)； ★凡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1563400 元）的为无效投标。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奉浦街道办事处（本部）；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 111 号； 联系人：陈如意； 电话：13816409799。
7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人：翁研超； 电话：021-37567353； 传真：021-37563196。
8	采购内容	1、本项目采购 2025 年四季生态园绿化养护服务；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9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1	报价要求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供应商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进口产品	不接受。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www.fengxian.gov.cn）。
16	获取时间、 地点	从 2025-09-01 起至 2025-09-08，每天上午[项目采购-上午获取时间]，下午 12:00:00~23:59:59 获取磋商文件。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17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8	质疑方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应及时致电联系集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详见供应商须知 8） 传真：021-37563196； 电子邮件：fxcg2020@163.com；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详见前附表 6、7。
19	答疑会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0	补充采购文件 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1	投标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	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 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15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
24	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地点	开启时间:2025 年 09 月 15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解密，解密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25	现场磋商 时间、地点	现场磋商时间: 2025 年 09 月 16 日下午 13:30 整(北京 时间); 磋商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 1529 弄(奉贤 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316。
26	磋商准备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根据集中采购机构的通知安排和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内容和顺序进行现场磋商准备。 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7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进行投标。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请详见磋商文件的第六部分。
28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应在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29	评审方法	详见磋商文件第八部分。

30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在响应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资料的除外）； 2) 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中递交响应文件的。
31	签 署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磋商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2	技术支持	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如有出入，请以“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及“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www.fengxian.gov.cn）最新公告为准）

项目概况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103--四季生态园绿化养护经费 2025 年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15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709122234-20257514

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103--四季生态园绿化养护经费 2025 年

预算编号：2025-00002681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63,400 元（国库资金：1,563,4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四季生态园绿化养护经费 2025 年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63,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 1、本项目采购 2025 年四季生态园绿化养护服务；
-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上午 09:30 整(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解密，解密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

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响应文件,造成无法在解密前完成签收的,后果自负。

3.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完成解密。

4. 现场磋商时间:2025年09月16日下午13:30时,磋商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1529弄(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C幢3楼316。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根据集中采购机构的通知安排和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内容和顺序进行现场磋商准备。**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奉浦街道办事处(本部)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大道111号

电话:138164097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1529弄1-3号(奉贤区政务服务中心)
C幢3楼

联系方式:021-375673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翁研超

电话:021-3756735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总则

1、概述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磋商采购。

1.2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1.3 参与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等。

2.3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等。

2.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2.5 “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奉浦街道办事处（本部）。

2.6 “响应供应商”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取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购买主体。

2.9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2.11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供应商。

（2）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参与或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磋商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供应商不得为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4）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协议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供应商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磋商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采购人、供应商和集中采购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5.3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解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集中采购机构接触。

5.4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6、供应商知悉

6.1 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磋商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投标费用

7.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采购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

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书面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供应商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10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相关供应商，并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8.12 建议供应商使用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箱等方式进行询问或者质疑。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集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0、信用查询记录

10.1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构成

1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采购邀请；
- （3）供应商须知；
-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项目需求；
- （6）合同条款；
- （7）响应文件格式；
- （8）附件；

(9) 评审方法;

(10)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活动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1.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磋商有关活动。

1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2.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5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13、答疑会

13.1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踏勘现场

14.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响应文件的编写

15、编写要求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5.2 供应商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5.4 响应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应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磋商小组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5.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15.6 本次磋商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不得大于 15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16、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6.1 响应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6.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集中采购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响应文件的组成

17.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 （2）采购云平台中规定的内容。

18、响应报价

1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当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18.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

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采购云平台认定的价格为准。**★凡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1563400元）的为无效投标。**

18.4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8.5 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不一致时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18.6 磋商时，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所上浮或下浮的，原报价明细表所报单价按同比例上浮或下浮后，作为结算依据。

18.7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18.8 供应商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联合体投标

1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证明供应商资格合格的文件

20.1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证明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中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响应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以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磋商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响应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只接受通过采购云平台或磋商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的递交

24、响应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24.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4.4 以上操作如有更新，以采购云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25、上传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25.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1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时，则按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6、迟交的响应文件

26.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响应申请。集中采购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供应商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解密和评审

28、解密

28.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解密，解密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28.2 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逐步进行操作。

28.3 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解密各环节等待时间（30 分钟）而未进行操作的供应商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供应商在解密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

28.5 解密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9、磋商小组

29.1 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9.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

30、响应文件初审

30.1 解密后，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供应商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和资格审查。

30.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和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30.4 解密后，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人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响应文件的修正

31.1 磋商小组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出现以下情况：①报价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金额不一致的、②响应文

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1.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2、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2.2 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磋商

3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书面）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组长将在采购云平台设置最后报价的规定时间，并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和回复函。未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4、响应文件的评价

34.1 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4.2 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八部分”。

35、拒绝投标

35.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在响应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资料的除外）；

（2）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中递交响应文件的。

36、否决投标

36.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7、无效投标

37.1 磋商小组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供应商资质不符合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磋商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

（3）凡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4）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即标★条款）的；

（5）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定标

38、确认成交供应商

38.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8.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确定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8.3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8.4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9、合同订立

39.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9.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0、适用法律

40.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1、采购失败

41.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审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废标公告。

41.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

目实施机构)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其它

42、磋商注意事项

42.1 本次采购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采购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42.2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3、电子招投标

43.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活动在采购云平台中进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详见采购云平台“操作须知”专栏,并应自行办理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

43.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如遇电子招投标技术问题,请供应商及时咨询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 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四季生态园绿化养护经费2025年。
- 2、项目实施范围：上海市奉贤区四季生态园。
- 3、预算金额：1563400元，★凡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5、服务方式：采用包工包料包机械包水电包管理方式。
- 6、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7、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
- 8、请供应商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及自身实际情况后作出报价。一旦合同签订，金额将不予更改。

二、项目养护内容清单

序号	名称	内容	面积（平方米）	备注
1	绿化养护	绿地日常保洁；中耕除草；有害生物防控；施肥；绿篱、板块、草坪整形修剪；花灌木修剪；抗旱浇水；防寒保暖；防台防汛；网格化、投诉处理等。	93000	一级公园 绿地
2	草花养护 及更换	第一季种植品种为矮牵牛，凤仙，孔雀草，万寿菊等 32855 棵；第二季种植品种为彩叶草，太阳花，常春花，鸡冠花等 32855 棵；第三季种植品种为矮牵牛，孔雀草，一串红，鼠尾草等 32855 棵；第四季种植品种为三色堇，甘蓝，金盏菊，报春等 32855 棵。	1007	一年更换 4 次
3	植物景墙 养护	植物日常养护、更换、施肥、病虫害防治，棚架维修维护，自动滴灌系统维修维护。	100	一级立体 绿化

三、技术要求

1、养护要求

养护服务期限内，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养护服务。

主要内容如下：

(1) 苗木：确保绿地内草皮、中等灌木及乔木成活率达到 100%，养护期间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死亡的，在种植季节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原品种不适合继续种植的，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更换其他适合品种。

(2) 草皮：及时挑除杂草，适时轧草，做好草皮切边工作，保持线条清晰，生长季节草坪无发黄、枯死现象。

(3) 病虫害防治：做好园林植物病虫害的防治及预测预报工作，及时喷药治虫，确保绿地内苗木不受病虫侵害。

(4) 修剪、整形：主要修除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扭伤枝以及枯枝烂头。乔木、花灌木主干萌芽及时剥除(行道树按照行道树修剪技术要求执行)。整形苗木须及时修剪，确保植物的整体观赏性。花灌木按植物生长习性进行修剪。

(5) 施肥：根据具体情况定期对绿地内苗木进行施肥工作，确保苗木健康生长。

(6) 绿地卫生：做好绿地卫生巡查工作，督促绿地保洁单位做好绿地保洁工作。

(7) 其它：包括绿地内的抗旱和排涝工作，树穴周围土壤的疏松工作等。

(8) 应特别注意有害生物防控工作：①植保工作有专人负责；加强对悬铃木白粉病、悬铃木方翅网蝽、其他植物的煤污病和重点病虫害的防控、做好其它常见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做好药剂和防治机械设备的储备；做到工作有计划，防治有记录。②做好有害生物监测点的工作，落实专人负责监测数据的记录和上报。

(9) 季节性措施要求：

①抗旱浇水及喷水除尘：春、秋季节，遇连续 20 天无明显降雨或出现明显旱情时，需要及时浇水灌溉、喷水冲刷除尘。夏季高温干旱季节至少每 2 天浇水一遍，确保植物安全渡夏。

②除草：生长旺季（4-10 月），每半月对各类绿地的杂草清除一遍；冬季（12-2 月），对各类绿地的杂草彻底清除一遍。

③松土：每年 4、9、12 月下旬分别对乔灌木、球类根部周围翻土一次，深度 10-15 厘米，视品种、规格松土圈直径 60-100 厘米。

(10)遇台风、寒潮等特殊天气，养护单位要按采购人要求做好防汛防台、防潮抗冻等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做好抢险队伍安排和抢险物资、器材等储备。遇到特殊天气，供应商的应急响应时间应不多于 1 小时。

(11)养护单位接到报修后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人员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12)档案管理：养护单位应制定档案管理制度及程序，落实好档案管理人员，做好档案整理归类。养护单位应对每项作业都要建立台账，记录作业地点、面积、责任人、作业内容、完成情况、考核人员及时间等内容。

(13)服务质量参照养护标准和要求，要求每季度考核达标，供应商因养护管理不善造成绿地内各类苗木的死亡（包括人为践踏造成的）和道路等设施损坏，均由供应商负责补缺和修缮。服务期限内，如发生因供应商未及时巡查导致所养护的绿地被非法侵占，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修复。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修复的，业主有权终止中标供应商对该绿地的养护权限。

(14)节假日和重大活动做好应急值守，不少于 6 人 24 小时值班待命，必要时加大养护频次。在节假日和重大活动前做好预防性巡检。

(15)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积极落实相关环保节能措施。

(16)及时、有效处置或配合相关部门处置信访投诉。

四、设备及人员要求

(1)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供应商自行解决，施工养护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机械、设备要求：供应商需为本项目至少配备**洒水车 1 台、梳草机 3 台、打孔机 3 台、深根施肥机 1 台**。以上机械、设备可为供应商自有或租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机械、设备的证明资料。如为自有，请提供购买发票（购买人应为供应商）；如为租赁，请提供租赁合同（承租人应为供应商）。

(3)为满足本项目养护需求，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18 名本单位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人员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须为 绿化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同时需书面承诺，服务期内项目负责人一周 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服

		务于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
2	项目组人员	养护人员需经培训合格并取得上岗证书。供应商至少需配备绿化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 1 名；绿化工 10 名、安全员 2 名、资料员 1 名、质量员 1 名、上树工 2 名。（须为本单位缴纳社保人员，且拥有证书人员不得重复使用于多项工种）。

五、付款方式

服务开始之日起每季度末根据季度考核结果支付合同价的 25%。

六、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不包括苗木因大幅度调整而发生的挖掘、移植等工程内容；因节日或特殊需要而发生的新增苗木、花卉等的材料费用和栽植人工费。但局部的苗木调整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本项目如遇到绿化零星搬迁和恢复，原则上采取谁养护谁实施。

3、服务期限内，项目服务范围内绿化养护区域如发现脏乱差等情形，中标人须在 2 小时内和相应保洁单位、采购人即刻沟通现场清理保洁事宜。

4、供应商应结合项目的现状及绿化养护的特点，对本项目需求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5、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方案，包括各类绿化种植、补植、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养护技术、操作规范。

6、供应商应提供养护实施方案，包括各区域日常巡查、进度计划、季节性措施、绿化垃圾处理。

7、供应商应提供人员配备方案，包括项目团队组织结构、职责分工、人员组成、相关经验和相关职业资格能力。

8、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绿化养护机具、设备。

9、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出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包括对本项目服务质量、节假日和重大活动的保障承诺及对应的保障措施。

10、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预案，包括防汛防台、防潮抗冻等恶劣天气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应急响应时间、应急措施。

11、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档案管理制度及程序，归档范围包括日常养护台账、抗台风等极端天气台账等。

12、类似业绩：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供应商提供的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

七、养护技术规范标准

（一）养护技术规范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2023

《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BJ08-18-91

《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DBJ08-19-91

《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BJ08-35-94

《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DBJ08-54-96

《大树移植技术规程》DBJ08-53-96

《园林栽植土质量标准》DBJ08-231-98

《草坪建植和草坪养护管理的技术规程》DBJ08-67-97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1998. 12

《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00）》

《绿化养护工程补充定额（试行）》1999. 12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综合配套定额（试行）》

《绿化设计规程》DBJ08-15-89

《假山叠石工程施工规程》

《花坛、花境技术规程》DBJ08-66-92

《垂直绿化技术规程》DBJ08-75-98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技术评定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J10603-2005

《行道树修剪技术规程》

其它：政府相应的必须执行的有关标准，如上述标准有更新，则以最新标准为

准。

应特别注意有害生物防控工作：

（二）奉贤区绿化养护和保洁技术标准

1.1总则

（1）为加强奉贤区绿化行业管理，巩固和提高绿化养护质量，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区政府对本区绿化建设管理的具体要求，本项目执行参照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1.2养护技术标准

（1）公园绿地养护质量等级及质量要求

1、公园绿地分为一级公园绿地、二级公园绿地、三级公园绿地和四级公园绿地。

2、公园绿地养护质量等级及其质量要求应符合表本表的规定。

公园绿地养护质量等级及质量要求

序号	项目	一级公园绿地	二级公园绿地	三级公园绿地	四级公园绿地	质量要求
1	树木	树木养护质量一级	树木养护质量二级	树木养护质量三级	树木养护质量四级	附录A
2	花卉	花卉养护质量一级	花卉养护质量二级	参照花卉养护质量二级	—	附录B
3	草坪和草地	草坪养护质量一级	草坪养护质量二级	草坪养护质量三级	草地养护质量要求	附录C
4	地被植物	地被植物养护质量一级	地被植物养护质量二级	地被植物养护质量三级	近自然混植地被养护质量要求	附录D
5	水生植物	水生植物养护质量一级	水生植物养护质量二级	水生植物养护质量三级	水生植物养护质量四级	附录E
6	竹类	竹类养护质量一级	竹类养护质量二级	竹类养护质量三级	竹类养护质量四级	附录F
7	景观水体	安全、清洁、驳岸完好	安全、水面基本无杂物、驳岸基本完整	安全、水面无明显杂物、驳岸无明显缺损	安全、水面无明显杂物、驳岸无明显缺损	—
8	绿地保洁	绿地整体环境干净、整洁，垃圾及杂物随产随清	绿地整体环境基本干净、整洁，垃圾及杂物日产日清	绿地整体环境较干净、整洁，垃圾及杂物日产日清	绿地整体环境较干净、整洁	—

				清		
--	--	--	--	---	--	--

附录A 树木养护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1	景观	(1) 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合理, 植株疏密得当, 林冠线和林缘线清晰饱满; (2) 孤植树树形完美, 树冠饱满; (3) 绿篱和造型植物轮廓清晰, 线条流畅	(1) 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基本合理, 植株疏密得当, 林冠线和林缘线基本完整; (2) 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 树冠基本饱满; (3) 绿篱和造型植物轮廓清晰, 线条流畅	(1) 树林、树丛具有基本完整的外貌, 有一定的群落结构; (2) 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 树冠基本饱满; (3) 绿篱和造型植物轮廓基本清晰, 线条基本流畅	(1) 树林、树丛有较合理的群落结构, 林相完好; (2) 孤植树树形基本完美, 树冠基本饱满; (3) 绿篱轮廓基本清晰
2	生长势	枝叶生长茂盛, 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 色叶树种季相特征明显	枝叶生长正常, 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 色叶树种季相特征基本明显	植株生长量和色泽基本正常, 观花、观果树种基本正常开花结果, 色叶树种季相特征基本明显	植株生长正常健康
3	修剪	基本无未处置的问题枝条	无明显未处置问题枝条	无严重影响景观的问题枝条	无严重影响景观的问题枝条
4	排灌	(1) 排水通畅, 暴雨后 2h 内无积水; (2) 植株未出现萎蔫现象	(1) 排水通畅, 暴雨后 4h 内无积水; (2) 植株基本无萎蔫现象	(1) 排水基本通畅, 暴雨后 6h 内无积水; (2) 植株无明显萎蔫现象	(1) 排水基本通畅。 (2) 植株无明显萎蔫现象
5	有害生物控制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影响植物景观的有害生物的整体叶危害率或枝危害率 $\leq 8\%$, 易引起植物死亡的有害生物的株危害率 $\leq 5\%$	(1)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影响植物景观的有害生物的整体叶危害率或枝危害率 $\leq 10\%$, 易引起植物死亡的有害生物的株危害率 $\leq 8\%$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影响植物景观的有害生物的整体叶危害率或枝危害率 $\leq 15\%$, 易引起植物死亡的有害生物的株危害率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10%	
6	清洁	(1) 树林、树丛、孤植树保留落叶层; (2) 树林、树丛 10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多于 2 个; (3) 孤植树、绿篱和造型植物无垃圾	(1) 树林、树丛、孤植树保留落叶层; (2) 树林、树丛 10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多于 4 个; (3) 孤植树、绿篱和造型植物无垃圾	(1) 树林、树丛、孤植树保留落叶层; (2) 树林、树丛 10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多于 6 个; (3) 孤植树、绿篱和造型植物无垃圾	(1) 树林、树丛、孤植树保留落叶层; (2) 树林、树丛 10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多于 8 个; (3) 孤植树、绿篱无垃圾

附录B 花卉养护质量等级

表B.1 花坛养护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1	景观	(1) 造型美观、层次丰富,有精美的图案和色彩配置; (2) 株行距适宜,种植深浅合适; (3) 无缺株倒伏; (4) 基本无枯枝残花,残花花量应≤1%	(1) 色彩鲜明; (2) 株行距适宜,种植深浅合适; (3) 缺株倒伏量≤3%; (4) 枯枝残花量≤3%
2	花期	(1) 花期一致; (2) 全年观赏期≥320d; (3) 重大节日有花,花繁叶茂	(1) 花期一致; (2) 全年观赏期≥250d; (3) 重大节日有花
3	生长	(1) 植株生长健壮; (2) 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株型饱满; (3) 花型正,花色纯,株高一致	(1) 植株生长基本健壮; (2) 茎干粗壮,基部分枝强健,株型基本饱满; (3) 花型正,花色纯,株高基本一致
4	切边	(1) 边缘清晰,线条流畅和顺; (2) 切边宽度和深度≤15cm;插片或分隔板顶部距地面的距离≤5cm	(1) 边缘基本清晰,线条基本流畅和顺; (2) 切边宽度和深度≤15cm;插片或分隔板顶部距地面的距离≤5cm

5	排灌	(1) 排水畅通, 无积水; (2) 植株无萎蔫现象	(1) 排水畅通, 基本无积水; (2) 植株基本无萎蔫现象, 萎蔫率 $\leq 1\%$
6	有害生物控制	(1) 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 $\leq 3\%$; (3) 无杂草	(1)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 $\leq 5\%$; (3) 基本无杂草
7	清洁	无垃圾	无垃圾

表B.2 花境养护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1	景观	(1) 植物配置错落有致, 色彩、叶型合理协调, 季相变化明显; (2) 观花花卉适时开花, 花色鲜艳, 观叶植物叶色正常, 观赏期长; (3) 种植密度合适; (4) 无缺株、无枯枝残花; (5) 倒伏量应 $\leq 3\%$; (6) 冬季宿根植物休眠, 裸露土壤用有机物覆盖	(1) 植物配置错落有致, 有季相变化; (2) 观花花卉适时开花, 观叶植物叶色正常; (3) 种植密度合适; (4) 缺株、枯枝残花量 $\leq 5\%$; (5) 倒伏量 $\leq 5\%$; (6) 冬季宿根植物休眠, 裸露土壤有机物覆盖 $\geq 80\%$
2	生长	(1) 生长健壮, 枝叶茂盛; (2) 茎干粗壮, 基部分枝强健, 不脱脚	(1) 生长正常; (2) 茎干粗壮, 基部分枝强健, 脱脚率 $\leq 5\%$
3	切边	(1) 边缘清晰, 线条流畅和顺; (2) 切边宽度和深度应 $\leq 12\text{cm}$; 插片或分隔板顶部距地面的距离 $\leq 3\text{cm}$	(1) 边缘基本清晰, 线条基本流畅和顺; (2) 切边宽度和深度 $\leq 12\text{cm}$, 插片或分隔板顶部距地面的距离 $\leq 3\text{cm}$
4	排灌	(1) 排水畅通, 无积水; (2) 植株无萎蔫现象	(1) 排水畅通, 基本无积水; (2) 植株基本无萎蔫现象, 萎蔫率应 $\leq 1\%$
5	有害生物控制	(1) 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 $\leq 3\%$; (3) 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1) 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状; (2) 植株受害率 $\leq 5\%$; (3) 基本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6	清洁	10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多于 2 个	10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多于 4 个

附录C 草坪和草地养护质量等级

表C.1 观赏型草坪养护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覆盖度 (%)	≥99	≥90	≥80
2	颜色	草坪由绿色叶片层全部覆盖, 看不见枯草或其他颜色	草坪由绿色叶片层覆盖, 枯草或其他颜色比例 ≤5%	草坪由绿色叶片层覆盖, 枯草或其他颜色比例 ≤15%
3	均一性	外观均匀一致	外观较均匀	外观有明显不均匀的部分
4	杂草率 (%)	≤1	≤5	≤10
5	病虫侵害率 (%)	≤5	≤10	≤15
6	平整度 (cm)	≤3	≤5	≤7
7	清洁	10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多于 2 个	10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多于 4 个	10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多于 6 个

注：项目指标按重要性排序。

表C.2 开放型草坪养护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1	平整度 (cm)	≤1	≤3	≤5
2	坪床质地与抗板结能力	坪床覆沙层 ≥8cm, 且沙粒径 0.01cm~0.1cm 占比 ≥80%	坪床覆沙层 ≥3cm, 且沙粒径 0.01cm~0.1cm 占比 ≥50%	坪床覆沙层 <3cm
3	覆盖度 (%)	≥99	≥90	≥80
4	颜色	草坪由绿色叶片层全部覆盖, 看不见枯草或其他颜色	草坪由绿色叶片层覆盖, 枯草或其他颜色比例 ≤5%	草坪由绿色叶片层覆盖, 枯草或其他颜色比例 ≤15%
5	均一性	外观均匀一致	外观较均匀	外观有明显不均匀的部分
6	杂草率 (%)	≤1	≤5	≤10

7	病虫害侵害率 (%)	≤5	≤10	≤15
8	清洁	10m ² 范围内废弃物 不多于 2 个	10m ² 范围内废弃物 不多于 4 个	10m ² 范围内废弃物 不多于 6 个

注：项目指标按重要性排序。

表 C.3 草地养护质量要求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1	景观	(1) 草面基本平整；(2) 成坪高度约为 10cm~15cm 或自然高度
2	生长势	(1) 生长基本良好；(2) 枯黄衰老叶片及植株比例≤15%
3	覆盖度 (%)	(1) 覆盖度≥80；(2) 集中空秃不得大于 1m ²
4	排灌	(1) 暴雨后 2d 内基本无积水；(2)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5	有害生物控制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2) 无明显大型、恶性杂草和攀缘植物
6	清洁	10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多于 8 个

附录D 地被植物养护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单植地被			混植地被			近自然混植地被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1	景观	(1) 植株规格一致； (2) 密度合理； (3) 无死株，群体景观效果好	(1) 植株规格基本一致； (2) 密度基本合理； (3) 基本无死株，群体景观效果较好	(1) 密度基本合理； (2) 群体景观效果较好	(1) 混植种类配置合理； (2) 无死株和残存枯花，群体景观效果好	(1) 混植种类配置基本合理； (2) 基本无死株和残存枯花，群体景观效果较好	(1) 混植种类间协调；(2) 群体景观效果较好	(1) 植被自然生态； (2) 群体景观效果较好
2	生长势	生长茂盛	生长良好	生长基本正常	(1) 生长茂盛； (2) 各种类生长势基本一致	(1) 生长良好 (2) 无明显弱势种	生长基本正常	生长良好

3	排灌	(1) 木本地被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 草本地被暴雨后 1h 无积水; (2) 植株无失水萎蔫现象	(1) 木本地被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 草本地被暴雨后 4h 无积水; (2)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1) 木本地被暴雨后 1d 内无积水, 草本地被暴雨后 6h 无积水; (2) 植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1) 木本地被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 草本地被暴雨后 1h 无积水; (2) 植株无失水萎蔫现象	(1) 木本地被暴雨后 0.5d 内无积水, 草本地被暴雨后 4h 无积水; (2)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1) 木本地被暴雨后 1d 内无积水, 草本地被暴雨后 6h 无积水; (2) 植株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1) 暴雨后 2d 内基本无积水; (2) 植株基本无失水萎蔫现象
4	有害生物控制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受害率 $\leq 10\%$; (3) 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1)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受害率 $\leq 15\%$; (3) 基本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受害率 $\leq 20\%$; (3) 无明显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1)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受害率 $\leq 15\%$; (3) 基本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受害率 $\leq 20\%$; (3) 无明显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受害率 $\leq 25\%$; (3) 无严重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1)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受害率 $\leq 25\%$; (3) 可有观赏性强或攀缘性杂草, 无恶性杂草
5	覆盖率	(1) $\geq 95\%$; (2) 基本无空秃	(1) $\geq 90\%$; (2) 集中空秃不大于 $0.5m^2$	(1) $\geq 85\%$; (2) 集中空秃不大于 $1m^2$	(1) $\geq 95\%$; (2) 基本无空秃	(1) $\geq 90\%$; (2) 集中空秃不大于 $0.5m^2$	(1) $\geq 85\%$; (2) 集中空秃不大于 $1m^2$	$\geq 85\%$
6	清洁	$10m^2$ 范围内废弃物不多于 2 个	$10m^2$ 范围内废弃物不多于 4 个	$10m^2$ 范围内废弃物不多于 6 个	$10m^2$ 范围内废弃物不多于 2 个	$10m^2$ 范围内废弃物不多于 4 个	$10m^2$ 范围内废弃物不多于 6 个	$10m^2$ 范围内废弃物不多于 8 个

附录E 水生植物养护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1	景观	景观效果美观，无枯黄衰老叶片及植株	景观效果良好，枯黄衰老叶片及植株极少	景观效果较好，枯黄衰老叶片及植株较少	景观效果尚可，无严重影响景观的枯黄衰老叶片及植株
2	生长势	(1) 植株健壮、无倒伏或断枝； (2) 花果期开花、结果率 $\geq 80\%$ ； (3) 枯萎植株 $\leq 3\%$	(1) 植株生长良好、倒伏或断枝极少； (2) 花果期开花、结果率 $\geq 60\%$ ； (3) 枯萎植株 $\leq 10\%$	(1) 植株生长较好、倒伏或断枝较少； (2) 花果期开花、结果率 $\geq 40\%$ ； (3) 枯萎植株 $\leq 15\%$	(1) 植株生长基本正常； (2) 枯萎植株 $\leq 20\%$
3	有害生物控制	病斑极少，无明显虫害，无杂草	病斑较少，无明显虫害，杂草极少	病斑不明显，虫害较少，杂草较少	无严重有害生物危害状；无明显大型、恶性杂草
4	种植区盖度	$\geq 90\%$	$\geq 80\%$	$\geq 70\%$	$\geq 60\%$
5	冬季措施	无枯萎植株，修剪留茬整齐	无枯萎植株，修剪留茬较整齐	少量枯萎植株，修剪留茬较整齐	适当冬修
6	清洁	10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多于 2 个	10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多于 4 个	10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多于 6 个	10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多于 8 个

附录F 竹类养护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1	景观	(1) 有完整的林相，疏密合理，自然整齐，景观优美； (2) 死竹、枯竹、倾斜竹、破损竹 $\leq 3\%$ ； (3) 土面自然平滑，无坑洼，无明显竹苑，覆无病害竹叶	(1) 有完整的林相，疏密合理； (2) 死竹、枯竹、倾斜竹、破损竹 $\leq 6\%$ ； (3) 土面自然平滑，无坑洼，覆无病害竹叶	(1) 林相基本完整； (2) 死竹、枯竹、倾斜竹、破损竹 $\leq 10\%$ ； (3) 土面基本平滑，无明显坑洼，竹叶覆盖基本均匀	(1) 林相基本完整； (2) 无明显影响景观的死竹及枯竹
2	生长势	(1) 竹丛通风透光，生长健壮，无明显死竹和开花情况； (2) 新老竹生长比例适当，影响景观的老竹	(1) 竹丛通风透光，生长健壮，无明显死竹和开花情况；(2) 新老竹生长比例基本适当，影响景观的老竹 $\leq 30\%$ ；	(1) 竹丛通风透光良好，生长健康，无明显开花情况； (2) 新老竹生长比例基本适当，影响景	(1) 竹丛通风透光，植株生长良好； (2) 新老竹生长比例基本适当；

		≤20%; (3) 竹鞭无裸露	(3) 竹鞭基本无裸露	观的老竹≤40%; (3) 竹鞭较少裸露	(3)竹鞭无明显裸露
3	排灌	(1) 排水通畅,暴雨后无积水; (2) 植株无失水萎蔫现象	(1) 排水基本通畅,暴雨后 0.5d 无积水; (2) 植株失水萎蔫现象 1d 内消除	(1) 排水基本通畅,暴雨后 1d 无积水; (2) 植株失水萎蔫现象 1d 内消除	(1)排水基本通畅,暴雨后 2d 无积水; (2)植株失水萎蔫现象 2d 内消除
4	有害生物控制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竹叶受害率≤8%; (3) 竹秆、竹梢受害率≤5%; (4) 无影响景观的杂草	(1) 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 竹叶受害率≤10%; (3) 竹秆、竹梢受害率≤8%; (4) 无影响景观的杂草	(1)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 竹叶受害率≤15%; (3) 竹秆、竹梢受害率≤10%; (4)无明显影响景观的杂草	(1)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 (2) 无明显大型、恶性杂草
5	清洁	10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多于 2 个,保留落叶层	10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多于 4 个,保留落叶层	10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多于 6 个,保留落叶层	10m 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多于 8 个,保留落叶层

行道树养护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1	景观	(1) 群体植株树冠完整统一,生长旺盛,规格整齐,有较好的遮荫效果; (2) 乔木规格一致; (3) 树冠完整,规格整齐、一致,分支点高度一致,树干挺直	(1) 群体植株面貌较为统一,生长良好,有遮荫效果; (2) 乔木规格基本一致; (3) 树冠基本统一,规格基本整齐,无死树,树干基本挺直
2	生长势	(1) 无死树、缺株; (2) 植株全年生长正常,无枯枝、断枝和生长不良枝	(1) 无死树,基本无缺株,缺株率≤2%; (2) 植株全年生长正常,无明显的枯枝、生长不良枝
3	树冠	(1) 树冠完整; (2) 无影响交通、架空线等公共设施	(1) 树冠基本完整; (2) 基本无影响交通、架空线等公共设施

		施的树枝	的树枝
4	树干	(1) 树干挺直, 无主干倾斜大于 10° 的行道树; (2) 落叶树净空高度 $\geq 3.2\text{m}$, 常绿树净空高度 $\geq 2.8\text{m}$; (3) 无萌生的芽条	(1) 树干基本挺直, 倾斜度 10° 以上的树应 $\leq 5\%$; (2) 落叶树净空高度 $\geq 3.2\text{m}$, 常绿树净空高度 $\geq 2.8\text{m}$; (3) 基本无萌生的芽条
5	附属设施	(1) 新种树、小树、扶正后的或处于风口的行道树必须有完整无损的树桩; (2) 竖桩和绑扎方式规范、有效, 形式、材质统一; (3) 树穴形式统一, 盖板或覆盖物完整, 无空缺, 种植地被的树穴, 地被生长良好	(1) 新种树、小树、扶正后的或处于风口的行道树必须有基本无损的树桩; (2) 竖桩和绑扎方式基本规范、有效, 形式、材质基本统一; (3) 树穴形式基本统一, 盖板或覆盖物基本完整, 无空缺, 种植地被的树穴, 地被生长基本良好
6	有害生物控制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影响植物景观的有害生物的株危害率 $\leq 10\%$, 易引起植物死亡的有害生物的株危害率 $\leq 5\%$	(1)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2) 影响植物景观的有害生物的株危害率 $\leq 15\%$, 易引起植物死亡的有害生物的株危害率 $\leq 10\%$
7	树洞与创面	无未处理的树洞和创面, 树洞和创面保护质量好	无 5cm 以上未处理的树洞和创面, 树洞和创面保护质量基本良好

立体绿化养护质量等级

序号	项目	质量要求	
		一级	二级
1	景观	景观效果好, 植物养护精细, 无死株, 无枯叶残花, 无垃圾, 无安全隐患。 (1) 花园式、组合式屋顶绿化: 群落结构合理, 植物搭配科学, 层次清晰, 种植土覆盖充足; 园林小品、支撑及护栏等设施完好; 安全措施到位; (2) 垂直绿化: 绿化边界清晰, 枝叶分布均匀, 植物覆盖度高, 网片、支撑等设施完好; (3) 沿口绿化: 沿口花箱干净整齐, 同种植物规格一致, 株型饱满, 固定件等	景观效果一般, 无明显死株, 无安全隐患。 (1) 草坪式屋顶绿化: 植物长势良好, 无空秃, 无死亡, 无大型杂草, 安全措施到位; (2) 垂直绿化: 植物枝叶分布较为均匀, 植物覆盖度较高, 网片、支撑等设施基本完好; (3) 沿口绿化: 沿口花箱基本干净整齐, 同种植物规格基本一致, 固定件等设施基本完整;

		设施完整； (4) 棚架绿化：棚架设施牢固无破损	(4) 棚架绿化：棚架设施牢固基本无破损
2	生长势	植物生长茂盛，季相明显，观花、观果植物正常开花结果	植物生长正常，观叶观花植物生长正常
3	排灌	(1) 排水道通畅，无滴漏现象，无积水； (2) 灌溉及时，植物未出现萎蔫死亡现象	(1) 无明显积水； (2) 植物出现短时萎蔫，但能恢复正常
4	有害生物控制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	无明显的有害生物危害状

1.3、本标准适用范围

(1) 本标准适用于本市公园绿地、行道树、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立体绿化和容器绿化的养护。其他类型的园林绿化的养护质量等级及质量要求可按照本标准。

八、考核办法

1、中标人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的标准、规范、合同要求以及采购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考核方式为按照《奉浦街道公园养护考核表》（详见“5、奉浦街道公园养护考核表”）对中标人进行季度考核；

2、采购人可按照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中标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中标人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按照单位面积的月支付额扣除养护费用。

3、因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由中标人无偿补种修复。若中标人认为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者损坏的责任不在中标人，由中标人承担举证责任。

4、采购人根据季度考核的结果支付中标人的养护经费。考核总分为 100 分，分为“优胜、达标、不达标”三个等级，其中考核得分在 95 分以上为优胜，80-95 分为达标，80 分以下为不达标。如当季度中标人考核等级为优胜或达标，则采购人将支付当季度 100%的养护经费；如若考核等级为不达标，采购人将有权扣除中标人当季度养护经费的 5%，即支付当季度 95%的养护经费。

5、奉浦街道公园养护考核表：

奉浦街道公园养护考核表

绿地名称： 四季生态园

所属街镇：奉浦街道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 分值	扣分	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
1	绿地景观 （10 分）		绿地保存率 100%，景观面貌整体良好, 调整及时有计划，无违规操作、侵占绿地、毁绿现象。	10		
2	植物 （35 分）	乔木	无死株（濒死株），无明显倾斜，树冠饱满，长势好。	10		
		灌木	无死株（濒死株），树冠饱满，适季开花，长势好。	10		
		草坪	长势良好，无明显杂草，草坪切边规范。	10		
		地被花卉	地形饱满，栽植规范，花境层次错落有致，花坛布置效果好。	5		
3	有害生物 （10 分）		无明显病虫害、杂草。	10		
4	土壤覆盖 绑扎支撑 （5 分）		土壤无板结，无明显石砾，施肥有计划，绑扎支撑规范，无嵌入树干现象。	5		
5	设施 （5 分）		设施设置协调，维护完好无缺失。	5		
6	保洁及其它 （10 分）		绿地内无生活、建筑垃圾，绿地、广场、道路排水通畅，重要位置无黄土裸露。	10		
7	作业规范 （25 分）		绿化补种施工规范	5		
			植物修剪适季 适树技术规范	10		
			养护作业操作规范	10		
总分：100 分				扣分： ____分		
实际总得分： _____分 绿化专家： _____						
参与考核人员：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95 分以上为“优胜”，80 分以上为“达标”，80 分以下为“不达标”。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实际采购合同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服务开始之日起每季度末根据季度考核结果支付合同价的 25%。

8、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本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本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范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积极落实相关环保节能措施。

9.3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4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5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自动终止或妨碍服务，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7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本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9.8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9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调解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可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补足损失。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分包

18.1 除招标文件事先约定，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其他补充条款

22.1 其他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签章与基础信息-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一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发出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邀请，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_____代表投标单位（单位名称）_____提交响应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9）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和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则“被授权人”处应由法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姓名)_____系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
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
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
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
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
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反面)

- 供应商：（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响应文件格式三

报价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103—四季生态园绿化养护经费 2025 年包 1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 供应商（盖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格式可自拟)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项内容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费用合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且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的规定。

供应商：（盖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奉浦街道办事处（本部）（单位名称）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 2025-103--四季生态园绿化养护经费 2025 年（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四季生态园绿化养护经费 2025 年（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须在此三项中选择一项填写）；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

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示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响应文件格式六

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自行增加相应资料：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5、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自身能力的其他资料；
- 6、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格式六-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六-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响应文件格式六-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公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监狱企业单位无需提供。

响应文件格式六-4

拟投入的养护机具、设备配备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养护机具、设备	型号规格	数量	自有/租赁	备注
1					
2					
3					
...					

注：养护机具、设备以发票（购买人为供应商）或有效租赁合同（承租人为供应商）为准。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响应文件格式七

服务承诺

(格式可自拟)

致____采 购 人____:

我公司针对本项目承诺如下:

- 1、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 (姓名), 未经采购人同意, 不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一周不少于____个工作日服务于本项目。
- 2、我方承诺服务本项目人员都为本单位且缴纳本单位社保人员。
- 3、我方承诺本项目采用包工包料包机械包水电包管理方式。
- 4、我方承诺局部的苗木调整费用由我方负责。
- 5、服务期限内, 我方因养护管理不善造成绿地内各类苗木的死亡(包括人为践踏造成的)和道路等附属设施损坏, 均由我方负责补缺和修缮。
- 6、服务期限内, 如发生因我方未及时巡查导致所养护的绿地被非法侵占, 我方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修复。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修复的, 业主有权终止我方对该绿地的养护权限。
- 7、节假日和重大活动做好应急值守, 不少于____人____小时值班待命, 必要时加大养护频次。在节假日和重大活动前做好预防性巡查。
- 8、我方承诺应急响应时间应不多于____小时。
- 9、本项目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我公司未提供进口产品。
- 10、其他承诺: _____ (请自拟)。

供应商: (盖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八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项目人员简历表，格式参考响应文件格式九。

响应文件格式九

服务本项目的项目人员简历表

(格式可自拟)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专业资格 2					
专业资格 3					
...					
主要工作业绩：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响应文件格式十

供应商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一览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

- 1、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供应商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

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具体服务方案等技术响应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 1、针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以及合理化建议；
- 2、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包括各类绿化种植、补植、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养护技术、操作规范；
- 3、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各区域日常巡查、进度计划、季节性措施、绿化垃圾处理；
- 4、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包括防汛防台、防潮抗冻等恶劣天气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应急响应时间、应急措施；
- 5、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包括对本项目服务质量、节假日和重大活动的保障承诺及对应的保障措施；
- 6、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项目团队组织结构、职责分工、人员组成、相关经验和相关职业资格能力；
- 7、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绿化养护机具及设备情况；
- 8、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档案管理制度及程序；
- 9、供应商服务本项目的自持或租赁苗圃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权利人或租赁人应为投标人）和苗圃现场照片。
- 10、供应商从 2022 年 1 月 1 日一至今的类似业绩；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内容。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基本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企业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磋商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 1563400 元。
进口产品	不接受。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的（须说明具体理由）。

附件三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_

对贵单位发出的关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磋商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公司对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磋商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附件四

撤销响应的申请（格式）

致（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并提交了该项目的响应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撤销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特此申请。

对贵单位的项目采购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如需要修改或撤回其响应的，应将本格式（附件四）填写完整，通过书面方式向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撤销申请并及时电话通知。

（2）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传真号码：021-37563196；电子邮箱：
fxcg2020@163.com。

第八部分 评审方法

一、★投标无效情形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条件响应表》《符合性审查响应表》及供应商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详见磋商文件第七部分《附件一》及《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合同项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以上（含 3 人）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

（1）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供应商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信息，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2）磋商小组应当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对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和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磋商中更加有利。

（4）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磋商环节。

2、拟定磋商内容。磋商小组拟定磋商内容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

3、磋商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参加现场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4、磋商准备。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根据集中采购机构的通知安排和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内容和顺序进行现场磋商准备。**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发生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书面）磋商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仅需对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内容作出回复，并在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的（书面）磋商响应文件或回复函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此次投标，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7、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推荐成交候选人。各磋商小组成员按照《投标评分细则》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经采购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由磋商小组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

9、当出现两个或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 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名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10、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

11、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下述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价格权值 10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2) 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

(3) 最后磋商报价：最后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按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阶段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评价因素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0-10 分	客观分	①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 ②报价分 = $1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0-10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结合项目的现状及绿化养护的特点，对本项目需求的重点、难点分析以及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对项目现状及特点分析详细到位，对项目重、难点的阐述清晰准确，合理化建议完整全面，针对性强的得 10-8 分； 对项目现状及特点分析较完整，对项目重、难点有一定阐述，合理化建议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7-5 分；

			对项目现状及特点分析简单笼统，对项目重、难点阐述不清，无合理化建议的得 4-2 分。 未提供项目重点难点分析的不得分。
技术方案	0-15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技术方案，包括各类绿化种植、补植、修剪、施肥、病虫害防治养护技术、操作规范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绿化养护方案全面详实，操作规范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5-12 分； 绿化养护方案较完整，操作规范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11-8 分； 绿化养护方案简单笼统，操作规范不合理的得 7-4 分。 未提供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0-15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养护实施方案，包括各区域日常巡查、进度计划、季节性措施、绿化垃圾处理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实施方案全面详实，措施细致到位，可操作性强，进度计划合理有序的得 15-12 分； 实施方案较完整，措施有一定可操作性，进度计划较合理的得 11-8 分；

			实施方案及相关措施简单笼统，无进度计划的得 7-4 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0-10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防汛防台、防潮抗冻等恶劣天气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应急响应时间、应急措施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应急预案全面详实，应急措施细致到位，针对性强，应急响应时间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10-8 分； 应急预案较完整，应急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应急响应时间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7-5 分； 应急预案及措施简单笼统，应急响应时间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4-2 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0-10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包括对本项目服务质量、节假日和重大活动的保障承诺及对应的保障措施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服务承诺全面详实，保障措施细致到位，针对性强的得 10-8 分；

			服务承诺较全面，保障措施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7-5 分；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简单笼统的得 4-2 分。 未提供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	0-12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团队组织结构、职责分工、人员组成、相关经验和相关职业资格能力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人员组成优于招标要求，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在绿化养护方面经验丰富，绿化养护相关的职业资格、能力证书齐全的得 12-10 分； 项目团队组织结构较合理，有职责分工，人员组成满足招标要求，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在绿化养护方面有一定经验，绿化养护相关的职业资格、能力证书较少的得 9-7 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或职责分工不清，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在绿化养护方面工作经验欠缺或无绿化养护相关的职业资格、能力证书的得 6-4 分。 未提供人员配备的不得分。
养护机具	0-8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绿化养护机具、设备情况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养护机具、设备种类齐全，数量充沛，优于招标要求的得 8-7 分； 养护机具、设备配备较充足，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6-5 分； 养护机具、设备配备不足，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4-3 分。 养护机具、设备应提供发票（购买人为供应商）或有效租赁合同（承租人为供应商），否则不予认可。 未提供养护机具的不得分。
档案管理	0-3 分	主观分	一、评审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档案管理制度及程序进行主观评判并综合打分。 二、评审标准： 档案管理制度规范健全，程序科学合理的得 3 分； 档案管理制度较规范，程序较合理的得 2 分； 档案管理制度及程序简单笼统的得 1 分。 未提供档案管理的不得分。
苗圃	0-2 分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服务本项目的自持或租赁苗

			圃。 二、评审标准： 投标人应提供苗圃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权利人或租赁人应为投标人）和苗圃现场照片。符合要求的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2 分。 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苗圃的不得分。
类似业绩	0-5 分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 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所述类似业绩是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采购需求认定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以供应商提供的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①签约双方、②项目名称或内容、③时间、④合同签章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业绩。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 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类似业绩的不得分。